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捐贈獎助學金申請一覽表

編號	獎助學金名稱	獎助對象	申請資格	獎助名額	每名獎助金額	收件單位
1	鄧傳馨先生清寒獎助學金	清寒或突遭變故學生。	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家庭清寒或突遭重大變故之在學學生。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2.43(百分制 70 分以上或系所排名達前 50%者。	13 名	30,000	生活輔導組
2	睿和獎助學金	本校在學之清寒學生。	1.本校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之在學學生。 2.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GPA2.93 以上者。	3 名	11,000	生活輔導組
3	鄭好芳方進義孝悌獎學金	本校在學學生，需有孝悌事實者。	1.本校家境清寒或一年內家庭突遭變故之在學學生且具有孝悌事實者。 2.前一學年學業成績 GPA3.0 以上。	2 名	10,000	生活輔導組
4	黃母張太夫人獎學金	本國籍學士班女生。	家境清寒者。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者。	3 名	10,000	生活輔導組
5	程季淑清寒學生獎助學金	學士班清寒學生。	低收入戶學生優先錄取，其次是領有清寒證明之學生。	3 名	10,000	生活輔導組
6	耶穌愛你、聖母愛你獎助學金	父母一方亡故或雙方亡故者之學生。	以大學部學生為優先，申請以一次為限。	10 名	10,000	生活輔導組
7	王烈先生獎學金	學士班當學年度未領其他獎學金學生。	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，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。	每學院 1 名	10,000	學院推薦
8	張前校長宗良先生獎學金	學士班未領有其他獎學金者。	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85 分以上，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。	每學院 1 名	10,000	學院推薦
9	李符桐、錢蘋教授紀念獎學金	限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、歷史學系、教育學系學生。	1.教育心理學系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，前學年學業成績 80 分以上，體育成績 75 分以上，且「心理學」科目成績優異者。 2.教育心理學系碩士班二年級學生 1 名，前學年學業成績在 80 分以上，且「個人心理衛生專題研究」相關成績優異者。 3.歷史學系大學部學生，包括「遼金元史」及「邊疆歷史」	1.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大學部 2 名。 2.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研究所 1 名。 3.歷史學系大學部 4 名。 4.歷史學系研究所 1 名。 5.教育學系大學部 2 名	10,000	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、歷史系、教育學系推薦

			成績最優者(若無成績，則以論文替代)及「邊疆語文」成績最優者，以前學年該科總平均成績為準。 4.歷史學系研究所學生凡提出「遼金元史」或「邊疆史」論文者，均得優先申請。若無該種論文，則以「遼金元史」或「邊疆史」科目成績最優者為獎勵對象。 5.教育學系大學部學生前學年學業成績在 80 分以上，且「教育心理學」成績優異者。			
--	--	--	--	--	--	--

注意事項：

1. 請轉知符合資格學生踴躍提出申請，各項獎學金詳細規定請參閱獎學金系統公告。
2. 獎助學金均採線上申請，請學生進入校務行政入口申請或請學院、學系匯入獲獎學生資料，無須送交紙本。
3. 有關學生心得或感謝信函，另外再通知。